

山东和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年产 9500 吨精细化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规定及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的要求，山东和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500 吨精细化工产品项目有关信息公示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年产 9500 吨精细化工产品项目

项目选址：薛城化工产业园内，山东和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。

建设内容：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40 亩，主要规划新建甲类车间一（苯氧乙酸、2,6-二氯苯并噻唑生产装置）、甲类车间二（甲基氯苄系列产品生产装置）、液氯站、锅炉房、包装车间、丙类仓库、危废库、黄磷池、储罐区及卸车区、研发楼、控制室、动力车间、空压机房、磅房、门卫一、门卫二、机修间及备品备件库、消防循环泵房、污水处理设施、污水处理站房、RTO 焚烧炉区、初期雨水池、事故水池、循环水池、消防水池等建构筑物，并配套建设道路、绿化等附属工程。项目一期产品为（邻、间、对）甲基氯苄系列产品 2500 吨/年，苯氧乙酸 5000 吨/年，2,6-二氯苯并噻唑 1000 吨/年。二期产品为 2,6-二氯苯并噻唑 1000 吨/年。

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山东和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薛经理

联系电话：17705206111

邮箱：17705206111@163.com

三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工

联系电话：17852326112

邮箱：864232320@qq.com

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公众意见表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，网络链接：

https://www.mee.gov.cn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

五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自本公示信息发布之日起，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，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，具体方式和途径包括通过邮箱、走访等方式、途径。

六、相关事项说明

- (1) 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。
- (2) 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规定，涉及征地拆迁、财产、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，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。

